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建议允许第 I 类别小轮 拖曳总长度不超过 8 米的开敞甲板船只

#### 目 的

1. 现建议允许第 I 类别小轮拖曳总长度不超过 8 米的开敞甲板船只，本文件为此征询委员的意见。

#### 背 景

2. 《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第 93 条规定，除非获海事处处长允许，本地船只不得被用以拖曳另一船只（不论是否本地船只），但如拖曳是为拯救该另一船只、其船员或乘客脱险而进行的，则属例外。

3. 目前，海事处允许第 IV 类别船只（即游乐船只）为游乐用途而拖曳船上无人的开敞甲板船只。

4. 不少第 I 类别小轮的营运模式与游乐船只相若，即当小轮驶近位于浅水水域的目的地时，乘客须转乘小型开敞甲板船只才能登岸，其后也须借助小型开敞甲板船只才能从岸上返回小轮上。基于营运需要，港九电船拖轮商会（“商会”）建议海事处允许第 I 类别小轮拖曳开敞甲板船只以作上述用途。

5.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2009 年 10 月 9 日和 2010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曾讨论上述建议。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商会的建议时，曾咨询海事处牌照及关务组，最后同意海事处应在下文各段所列条件均获遵从的情况下，允许第 I 类别小轮拖曳总长度不超过 8 米的开敞甲板船只。

## 建 议

6. 建议只有在下述条件均获遵从的情况下，第 I 类别小轮才可获准拖曳开敞甲板船只：

- (i) 开敞甲板船只的总长度不超过 8 米，被拖曳期间船上不得载人，且领有有效的运作牌照。
- (ii) 小轮必须配备并装设符合《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所载规定的合适拖曳灯。
- (iii) 船上装设的系缆桩必须稳固且妥为保养。
- (iv) 拖曳所用缆索须为依照可接受行业标准及良好海员技术常规的足够强度和长度。
- (v) 拖曳活动只有在能见度和天气均良好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如香港天文台已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又或三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拖曳活动必须停止。倘在拖曳航程进行期间天气转坏至出现上述情况，小轮船长便须运用其航海技术决定航程的合适安排以确保乘客、小轮和拖曳的安全。

7. 船东为第 I 类别小轮递交拖曳开敞甲板船只的申请时，必须提交声明书表明上述条件均获遵从。海事处如批准申请，会在第 I 类别小轮的运作牌照上，批注允许拖曳开敞甲板船只。

## 所需行动

8.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发表意见并予以通过。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0 年 8 月 3 日